

经济法基础知识问答

洪琪 庄季希 江碧玲 陈瑛明



2904



福建人民出版社

经济法基础知识问答

洪 琪 庄季希 江碧玲 陈瑛明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10.375印张 229千字

1986年12月第1版

1986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1,000

书号: 6173·30 定价: 1.70元

前 言

为了适应当前普及法律常识教育中广大干部、群众学习经济法律知识的需要，使广大干群便于理解、掌握经济法的基本知识，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搞活经济，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我们编写了这本《经济法基础知识问答》。

本书的编写，力求做到全面、准确、简炼、通俗、理论联系实际。全书共二十章，包括了现有经济法体系的主要内容；为了适应初学法律者的需要，本书还用部分篇幅编写了有关法的基本理论的内容。在体例上，每章均由四个部分组成，即基本概念题、练习题（判断分析、选择、问答）、练习题参考答案以及主要经济法律、法规的案例与案例分析；我们力图通过这四个部分的内容，把经济法的主要内容系统地归纳出来，让读者通过这些学习和练习，达到基本掌握经济法基础知识的目的。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一些经济法学教科书、著作及有关报刊，得到了福建省司法厅“普法”办公室的大力支持，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副庭长庄仲希同志对本书作了详细审阅，在此向以上单位和同志一并表示诚恳谢意。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洪琪（第一——三章、第四章的统计法部分，第八、九、十一、十二、十四——十八章）、庄季希（第四章的计划法部分、第七、十章）、江碧玲（第五、六、二十章）陈瑛明（第十三、十九章）。全书由洪琪

统纂。

由于我国目前的法制建设正在不断地发展，许多经济法律、法规还在制定和完善中，因而本书答案仅能以现有颁布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由于我们理论水平有限和时间仓促，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一九八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基本理论·····	(1)
第二章	经济法概述·····	(21)
第三章	经济财产权法律制度·····	(34)
第四章	计划管理法律制度·····	(51)
第五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67)
第六章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法律制度·····	(88)
第七章	工业、交通法律制度·····	(98)
第八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15)
第九章	农业经济法律制度·····	(137)
第十章	商业经济法律制度·····	(149)
第十一章	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158)
第十二章	财政金融法律制度·····	(175)
第十三章	自然资源与能源法律制度·····	(204)
第十四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217)
第十五章	价格法律制度·····	(234)
第十六章	海关法律制度·····	(249)
第十七章	保险法律制度·····	(265)
第十八章	海商法律制度·····	(279)
第十九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291)
第二十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315)

第一章 法的基本理论

一、基本概念题

1. 法 又称法律，是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就对法律的狭义理解来说，它是指由国家立法机关，按照一定的程序制定的行为规范。根据宪法的规定，我国的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就广义上说，它还包括国家政权机关制定的法令、条例、规章，等等。

2. 宪法 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从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方面去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法，是据以制定其他法的法律基础。

3. 法律规范 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则。通常由三个部分组成，即假定、处理和制裁。假定，指适用法律规范的必要条件；处理，指法律中行为规则本身的基本要求；制裁，指对违反法律规范将导致的法律后果。

4. 行政法规 泛指国家行政机关制定和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是国家行政机关为执行宪法和法律而颁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则，是行使其职权的必要措施，有决定、命令、条例、章程等。

5. 地方性法规 泛指地方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制定和发布的、实行于本地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

6. 成文法 即由一定的国家机关按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的、以规范性文件的形式表现出来的法。

7. 不成文法 即未经国家立法程序制定，但经国家认可并赋予法律效力的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如习惯、判例、法理等。成文法与不成文法的区别不在于有无文字表达，而在于是否经过国家机关按法定程序予以制定。

8. 法律部门 对一国现行法律规范按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及与之相适应的调整方法的不同所作的一种分类。它体现一国法律规范的内部结构，是组成法的体系的基本因素。

9. 法律体系 通常指由一个国家的各不同法律部门形成的法律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任何一个国家的各种现行法律规范，虽然因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不同，具有不同的内容和形式，但都是建立在共同的经济基础上的，反映同一的阶级意志，受共同的原则指导，具有内在的协调一致性，从而构成一个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在统一的法律体系中，各种法律规范，因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不同，而划分为不同的法的部门，如宪法、行政法、民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等。在各个法律部门内部或几个法律部门之间，又包括各种法律制度，如公开审理制度、辩护制度等。制度与制度之间，部门与部门之间，既存在差别，又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形成一个内在一致的统一整体。

10. 法律效力 即法律的生效范围。指法律对什么人，在什么地方和什么时间发生效力。法律的溯及力，也称法律溯及既往的效力，是指法律对它生效以前的行为是否适用。

11. 法律适用 有两义：(1) 指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社会团体和公民实现法律规范的活动，通常称为法律的

实施；(2) 指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照其职权范围把法律规范应用于具体事项的活动，特指拥有司法权的机关及司法人员依照法定方式把法律规范应用于具体案件的活动。在中国，法的适用通常指司法适用。

12. 法制 通常在两种意义上使用：(1) 泛指国家的法律和制度；(2) 特指统治阶级按照民主原则把国家事务制度化、法律化，并严格依法进行管理的一种方式。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并严格依法进行国家管理的一种方式。

13. 民主 通常指与专制相对称的一种政治制度。民主和专政互为条件，构成国家政权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

14. 道德 是评价人们行为的善与恶、光荣与耻辱、正义与非正义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15. 国家 是由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控制的，以其作为对另一个阶级统治的工具。

16. 经济 通常有三种涵义：(1) 生产关系的总和，即经济基础；(2) 物质资料的生产以及相应的分配、交换和消费；(3) 泛指国民经济，即工业经济、农业经济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

17. 法典 就某一现行的部门法进行编纂而制定的比较系统的立法文件。是现行法系统化的表现形式之一。

18. 法典编纂 重新审定某一法律部门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经过整理、修订，废除已经陈旧的，修改相互抵触的部分，制定新的规范以弥补其缺陷或空白，使之成为基于某些共同原则上，内容协调一致、有机联系的统一法律，是法律规范系统化的立法活动之一。

19. 法规汇编 即按一定顺序把现行法规汇编成册。法

规汇编不同于法典编纂，它不是新的立法活动，只是对现行法规进行外部整理，使之系统化，无论在形式上或内容上一般不作任何变动。

二、练习题

（一）判断分析

1. 在任何社会里都存在着法。
2. 法的内容，归根到底是由统治阶级决定的。
3. 法律规范不等于法律条文。
4. 我国法律对人的效力，是由法律的空间效力决定的，如全国性的法律，对居留于我国领域内所有的人都适用。
5. 我国法律的空间效力，及于制定它的机关所管辖的领域。如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宪法、法律，即在我国的全部领土、领海、领空内生效。

（二）选择题

1. 法的本质是指法的阶级性质，即本质上是（①统治阶级的意志；②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③人民的意志）。
2. 法的历史类型的划分标准是（①不同的社会；②不同的国家；③不同的经济基础；④不同的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⑤不同的阶级）。
3. 社会主义法律产生的基本规律是（①在彻底废除旧法的基础上产生的；②在废除旧法和对旧法的批判继承的基础上产生的；③通过社会主义国家创制的）。
4. 社会主义法制的中心环节是（①有法可依；②有法必依；③执法必严；④违法必究）。

5. 社会主义社会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指（①立法上的平等；②执法上的平等；③守法上的平等）。

（三）问答题

1. 法是如何产生的？
2. 法与原始社会习惯的区别何在？
3. 法的基本特征是什么？
4. 法的目的和作用是什么？
5. 什么是法的历史类型？其划分的依据是什么？法的历史类型更替的原因和条件是什么？
6. 法有哪些种类？
7. 奴隶制法律的本质和特征是什么？
8. 封建制法律的本质和特征是什么？
9. 资本主义法律的本质和特征是什么？
10. 为什么说资产阶级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虚伪的？
11. 为什么说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利益和意志的体现？
12.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是什么？
13. 社会主义法的目的、原则和作用是什么？
14. 法律规范和其他规范的关系如何？
15. 什么是规范性文件和规范性文件？
16. 法律规范有哪些种类？
17.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的基本要求和原则是什么？
18.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的原则是什么？
19. 怎样理解社会主义社会里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20. 我国法律的时间效力、空间效力及对人的效力是怎样

样规定的？

21. 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党政策的关系怎样？
22. 怎样理解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主义道德的关系？
23.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24.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如何？
25. 法与国家的关系怎样？
26. 法与经济的关系怎样？
27. 法消亡的条件是什么？

三、练习题参考答案

（一）判断分析

1. 错。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社会现象，它随着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也将随着阶级的消灭和国家的消亡而自行消亡。原始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既没有阶级，没有国家，也不存在法。

2. 错。法是一种意志，是一种统治阶级的意志，但这种意志的内容，归根到底是由统治阶级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主要是由社会经济关系决定的。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上层建筑，而法是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它的内容只能由经济基础即社会经济关系决定。

3. 正确。法律规范就是法的行为规则，它由假定、处理和制裁三个要素构成，而法律条文则是法律规范的文字体现。作为每一法律规范都必须具备的三个要素并不一定在同一条文中反映出来，反之，一个法律条文也可能包括几个法律规范。

4. 错。我国法律对人的效力有几项例外，如对享有外

交特权和豁免权的人，免受司法管豁，等等。

5. 错。我国驻外使馆及境外航行或处于非航行状态的我国船舰、飞行器，也适用我国法律。

（二）选择题

1. ② 2. ④ 3. ② 4. ② 5. ②

（三）问答题

1. 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当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产生了私有制和阶级后，由于阶级矛盾的不可调和，原始公社氏族组织借以调整其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社会行为规范的习惯，已无法适用了，需要有新的社会行为规范来调整日益尖锐对立的阶级关系，维护奴隶制社会的秩序。奴隶主把有利于他统治的一些习惯，通过国家加以认可，产生了习惯法，而后又出现了用文字形式固定下来的奴隶制国家制定的各种法。因此法是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阶级斗争的需要而产生的，不是从来就有的。

2. 法与原始社会习惯的区别表现为：

（1）法律规范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它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是为维护其阶级的经济、政治统治服务的，是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原始社会的习惯规范不具有阶级性质，它是氏族全体成员意志和利益的反映，是为整个氏族服务的。（2）法律规范是由统治阶级的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原始社会的习惯规范是原始人在长期的共同劳动、共同生活的过程中逐渐形成的。（3）法律规范是以国家的军队、监狱、法庭等暴力机关作为后盾，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原始社会的习惯规范，是依靠氏族酋长的威信、传统的道德力量以及社会舆论来维护，依靠氏族成员自觉遵守的。（4）

法律规范所适用的范围和对象是一定地域中所有的居民，而不论他们属于那一部落；原始社会的习惯所适用的范围和对象则只限于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氏族成员。

3. 法的基本特征是：它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具有阶级性、强制性和规范性。

4. 任何统治阶级制定和实施法律的目的，都是为了通过法律来确认、维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以实现对整个社会的领导和管理。

法的作用，概括地说就是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当它所维护的经济基础及与此相适应的政治统治符合生产力发展要求时，则对社会的发展起着积极的促进作用；反之，则起着阻碍或者延缓的作用。具体地说，法的作用表现在三个方面：（1）调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关系，使现存的统治关系合法化、固定化；（2）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各种关系，保护统治阶级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和要求，同时确立其成员对统治阶级共同利益的服从关系，以保障他们的共同利益和他们赖以生存的条件不受他们之中任何个人所破坏；

（3）在执行社会公共职能方面有着重要作用，其最终目的仍然是服务于统治阶级，服务于该社会的经济基础。

5. 法的历史类型，是指将人类历史上存在过的法，按其阶级本质和经济基础作出的基本划分。划分的科学依据即是法的阶级本质和经济基础。建立在同一经济基础之上，有着同一阶级本质的法就属于同一历史类型。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是社会的基本矛盾。生产力的发展，使其同现存的生产关系发生矛盾引起变革，当新的生产关系代替旧的生产关系之后，与之相适应的新的法律类型便代替旧的法律类型。所以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是法

的历史类型更替的根本原因。

尽管法的历史类型的更替有其客观必然性，但这种更替不是自发的，必须经过社会革命、随社会形态的变更而更替。社会革命是法的历史类型更替的条件。

6. 按照不同的标准，法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类别。(1)按照法创立和表现的形式，可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2)按照法的制定的主体和适用范围，可分为国内法和国际法；(3)按照法律的内容和效力的强弱，可分为宪法性法律和普通法律；(4)按照法律内容，可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5)按照法律效力范围，可分为特殊法和一般法；(6)按照法律的渊源关系，可分为固有法和继受法；(7)在英美法中，按中世纪英国法的历史发展，可分为普通法和衡平法等等。

7. 奴隶制法律是建立在奴隶制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由奴隶制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奴隶主阶级的意志，并由奴隶制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其目的在于确认和维护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奴隶主阶级实行阶级统治的工具。基本特征是：(1)严格维护奴隶主阶级的私有财产权，特别是对奴隶的完全占有权。(2)公开确认人们之间的不平等地位。(3)公开采取野蛮、残酷的刑罚。(4)保留了原始公社某些行为规范的痕迹。

8. 封建制法律是建立在封建制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由封建制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封建地主阶级意志，并由封建制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其目的在于确认和维护有利于封建地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封建地主阶级实行阶级统治的工具。基本特征是：(1)严格维护封建土地所有权和农民对封建地主

的人身依附关系；(2) 公开维护封建等级制度和等级特权；(3) 公开确认封建地主阶级残暴的统治手段为合法。

9. 资本主义法律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资产阶级实行阶级专政的工具；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它体现自由资产阶级的意志，在帝国主义时期，它体现垄断资产阶级的意志。基本特征是：(1) 确认“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2) 确认“契约自由”的原则；(3) 确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4) 确认资产阶级的法制原则。

10. 资本主义法所标榜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在“平等权利”下维护资产阶级的统治，工人仍是资产阶级的奴隶，所以资产阶级法的所谓“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虚伪的。(1) 在资本主义社会，人们享有权利的多少、社会地位的高低，完全取决于他们财产的多寡。由于财产上的贫富悬殊，经济上的不平等，也就不可能有政治法律上的真正平等。所谓的“平等”不过是在资本面前的平等，是以形式上法律的平等掩盖经济与政治上的实际的不平等。(2) 法律形式上的平等，资产阶级也没有实行过。资产阶级法律一方面规定了公民的一些自由和权利，另一方面又相应地作出种种限制。例如，一方面规定人人有选举权，另一方面又规定选民在财产、种族、文化、居住年限等方面的限制条件，实际上剥夺了广大无产者的选举权利。(3) 在资本主义国家，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司法人员，是按照资产阶级原则选拔、培养出来的，他们或者是资产阶级的代言人，或者本身就是资产阶级代表，因此他们在适用资产阶级法律时，必然维护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

11. (1) 法律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

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在现阶段，“人民”是指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以及其他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社会主义法作为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保障人民当家做主的权利。(2) 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是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社会主义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上，保护生产资料公有制的，这反映了工人阶级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希望和要求。所以社会主义法律，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利益和意志的体现。

12. 社会主义法同资本主义法的本质区别，就在于社会主义法所体现的阶级意志，是工人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工人阶级由于本身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它的意志内容集中表现为反对剥削并以最终建成无剥削、无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为自己的历史使命。这一意志既符合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也反映了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和要求，因而社会主义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和广泛的人民性，是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

13. 社会主义法的目的在于确认、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社会主义法的原则可以归纳为民主原则、法制原则、国际主义原则、社会主义原则等，其中最根本的是民主原则和社会主义原则。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可以归纳为如下几点：

(1) 对敌专政方面的作用。在社会主义社会，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后，阶级斗争已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但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为了保护社会主义制度，社会主义法规定必须镇压阶级敌人的反抗和破坏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活动。同时，还对敌人中的大多数实行劳动改造，让他们在劳动中改造成

为新人。

(2) 保护人民方面的作用。首先表现在以法律形式，确认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和广大人民的权利和自由；社会主义法通过惩罚犯罪、制裁一般的违法行为，保护人民；同时，还通过调整、解决人民间的纠纷来保护人民。

(3) 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社会主义法保护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按照客观规律组织经济、发展生产，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4) 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社会主义法通过实施促进和保障思想建设和文化建设发展的各项法令、法规使社会主义科学、文化教育事业不断发展，保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努力促进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5) 对外交往方面的作用。社会主义法是实现社会主义国家防御外来侵略与干涉职能的重要工具，在维护和加强我国与其他国家、地区友好关系，促进对外经济文化交流方面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14. 规范可分为社会规范和技术规范两大类。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们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法律规范主要是社会规范。技术规范指规定人们支配和使用自然力、劳动工具、劳动对象的行为规则。在当前技术发展极端复杂的情况下，没有技术规范就不可能进行生产，违反技术规范就可能造成严重的后果。因此，国家往往把遵守技术规范确定为法律义务，从而成为法律规范。技术规范与作为社会规范之一的法律规范既有区别又有密切的关系，法律规范可以规定有关人员负有遵守和执行技术规范的义务，并确定违反技术规范的法律贵任，技术规范则成为法律规范所规定的义务的具体内容。